

「樂生療養院保存推動」第6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103年2月19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至3時45分

地點：本府18樓第1會議室

出席(列)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表

主席：許副市長志堅

記錄：陳敏慧

壹、主席致詞：(略)

貳、上次會議結論情形各單位報告：(略)

參、討論：

一、衛生福利部：

「樂生園區整體發展計畫」經本部檢討後再會本部內部單位，將儘快修改後報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審查。

二、新北市政府綠美化環境景觀處：

愛樂園前方及教育館後方斜坡施作花海不妥，引用植物根固土，儘量施作以不妨礙水土保持為原則。

三、丘如華委員：

(一)建議部分土地提供民眾認養種植可食用蔬菜，具經濟價值，減少機關經費支出。

(二)應重視樂生療養院文獻保存，民間團體及學者於參與過程中已對此做記錄，例如院民湯先生是作家，傳達院民心聲，有人為其作口述歷史，其轉院上遇到困難，希望有窗口直接幫助。

(三)院民逐漸凋零中，在院民最後的日子裡，希望大家給予生活上、醫療上協助。

四、衛生福利部樂生療養院：

(一)本院、臺灣史研究所范燕秋教授與國立臺灣博物館籌辦漢生病人權展，展場經費由衛生福利部補助，預計103年4月底進入主題展示，刻辦理展場整修。

(二)本院已委託建築師研提5棟歷史建築「修復及再利用計畫」，預計103年3月5日完成初稿。

(三)12月6日會議決議，本院已完成院區環境清潔，白蟻防治計畫已於103年1月報衛生福利部申請經費補助400多萬元，礙於無經費可執行。

五、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102年12月6日本局召開會議，依會議決議瞭解目前樂生療養院辦理進度。

六、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一)王字型建物所在地監測數據穩定，其下方之鋼構平台施作預計104年12月可完成，再交還樂生療養院。

(二)有關機廠工地影響，院民於衛生福利部召開「漢生病病患人權小組會議」或直接向本局北區工程處反映。

(三)新莊機廠邊坡工程監測資料公布於本局北區工程處首頁閱覽。

七、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有關急診轉診部分，樂生療養院與亞東醫院有急診網絡，有關轉診疑義在相關會議會作討論。

八、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處：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每月提送院區邊坡監測數據供本局判讀安全性，若有變位或增加之異常現象，本局於第一時間向該局反映，請其處理。

九、新北市政府文化局：

(一)關於舊院區環境清潔現況照，請樂生療養院於下次會議提供瞭解。

(二)針對上次會議紀錄結論第六點部分，接下來樂生療養院會提出一些計畫，請該院與本局討論何時間點於府內網站發布訊息，讓外界瞭解該院相關進度。

肆、結論

一、有關樂生療養院過往之文化紀錄，請該院、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與本府文化局儘可能彙集完整，使得文獻得以完整保存。請行政機關應重視及洽尋經費支援，並協助提案申請。

二、請綠美化環境景觀處協助修正植栽種類及數量，提供往後幾年不同季節之植栽模擬圖、初期建置與後續維護經費，轉請樂生療養院送文化局審查。委員建議種植蔬菜或規劃為市民農園部分，亦請農業局與文化局研議辦理。

三、有關「樂生園區整體發展計畫」請衛生福利部綜整內部意見後，儘速報行政院，俟行政院交付經建會審查時，本府將出席建請經建會鼎力支持此計畫執行。於不影響此計畫之下，部分房舍得以先行修繕請優先列出，另請衛生福利部邀集相關單位會商，併請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與文化局盡力配合辦理。

四、有關「文化景觀樂生療養院保存計畫」內容（包括入口意象與第二人行陸橋），請文化局與城鄉局儘速研商，此外，未來得標廠商應邀請院方、里長與區公所等徵詢意見，並請評估參酌辦理。

五、除樂生療養院對院民照顧部分，併請衛生局、社會局與區公所提供院民關懷與協助。

六、請文化局匯集樂生療養院相關進度，使外界瞭解。

伍、散會

「樂生療養院保存推動」第6次會議 簽到表

時間：103年2月19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

地點：本府18樓第1會議室

主席（召集人）：許副市長志堅

許志堅

出席單位及人員（出、列席者依次詳列如后）：

出席單位及人員	簽名	處
林會承委員		
丘如華委員	丘如華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李建興	符陽杰
衛生福利部	黃文鎮	林明榮
衛生福利部樂生療養院	蔡明生	林志遠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施尊仲	林永海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張忠漢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處	張永智	
新北市政府綠美化環境景觀處	陳淵宗	
新北市新莊區公所	黃振男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	林夏祝	曾建田 陳敏慧